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1) 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 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舉行，且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審議和批准之議案均已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有效通過。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一份日期為2024年9月5日之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一份日期為2024年9月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舉行，且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審議和批准之議案均已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分別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有效通過。

重要內容提示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無否決議案的情況。

1. 緒言

- (1)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 (2)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由本公司的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責)楊軍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寶清女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黃雪貞女士出席了會議。本公司中、

高級管理層，連同見證律師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3) 於2024年9月23日(「**股權登記日**」)(即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日期)，本公司共發行1,625,790,949股股份，其中包括1,405,890,949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47%)及219,900,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3%)。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及投票結果

2.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股權登記日，(i)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5,790,949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625,790,949股，佔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出席現場會議(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或以網絡投票參加會議的股東人數	1,035
其中：A股股東總人數	1,034
H股股東總人數	1
出席現場會議(不論親身或由受托人代表)或以網絡投票參加會議的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896,225,377
其中：A股總數	833,903,446
H股總數	62,321,931
出席現場會議(不論親身或由受托人代表)或以網絡投票參加會議的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55.125499
其中：持有表決權之A股股份所佔百分比	51.292169
持有表決權之H股股份所佔百分比	3.833330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一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2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其結果如下：

項目	議案	總票數(%)						總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佔比	票數	佔比	票數	佔比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A股	822,725,789	98.659598	10,681,295	1.280879	496,362	0.059523	833,903,446
	H股	12,598,325	20.214914	49,554,110	79.513118	169,496	0.271968	62,321,931
	總計	835,324,114	93.204693	60,235,405	6.721011	665,858	0.074296	896,225,377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A股	831,127,005	99.667055	2,310,179	0.277032	466,262	0.055913	833,903,446
	H股	62,098,225	99.641048	223,706	0.358952	0	0.000000	62,321,931
	總計	893,225,230	99.665246	2,533,885	0.282729	466,262	0.052025	896,225,377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A股	832,108,724	99.784781	1,337,160	0.160349	457,562	0.054870	833,903,446
	H股	62,321,93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2,321,931
	總計	894,430,655	99.799747	1,337,160	0.149199	457,562	0.051054	896,225,377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833,154,899	99.910236	637,985	0.076506	110,562	0.013258	833,903,446
	H股	62,321,93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2,321,931
	總計	895,476,830	99.916478	637,985	0.071186	110,562	0.012336	896,225,377

由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彼等受托人)中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

由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彼等受托人)中有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的修訂乃基於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訂而進行，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已獲股東批准之有關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須待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鑒於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已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審議通過，故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已獲股東批准通過之有關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起正式生效。此外，如上文所述，第1、2、3項決議案(包含首尾)亦已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因此，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及作為公司章程附件之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本公告日起正式生效。

3. 程序由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律師、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擔任監票人於該會議上處理點票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由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劉子豐律師及曾思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確認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集人資格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4. 關於2024年度中期股息派發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謹此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4年度中期股息**」)派發作以下說明：

- (1) 由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4年度中期股息。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獲派2024年度中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截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均有權獲派2024年度中期股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幣支付。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價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1054元計算，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2024年度中期股息為港幣0.4422元(含稅)。H股2024年度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派發。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進行派發，相關股息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由本公司發放至中登公司，並由中登公司統一派發。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向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稅法中的定義相同)，請在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否則，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法律意見書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根據稅法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大陸和香港、中國大陸和澳門之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

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向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倘若，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如下：

-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4)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5) 本公司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相關事宜將另行公佈。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2024年9月27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

-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
- (2) 由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及孫寶清女士。